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金
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5,106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
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
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